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59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59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飞龙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出入车辆洗车平台设置不合理，精煤棚部分车辆外出拉运不经过洗车平台，厂区露天存煤；部分精煤棚抑尘喷淋设施不运行，棚内扬尘大；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自备矸石场积贮大量存水，存在污染地下水隐患。

二、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现场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规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正常运行；

(三) 立即将露天煤堆清理至封闭场所，启用精煤棚内喷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四) 立即对自备矸石场积贮水收集处理，消除污染地下水隐患。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 在车辆冲洗平台出入口分别安装感应探头，优化出入厂车辆清洗行驶路线，满足车辆双向清洗需要。同时对结冰的循环水池进行了清空，确保所有出厂车辆都能及时清洗汽车轮胎；

(二) 2021年12月12日厂区内露天存煤已经清理入棚；

(三) 2021年12月10日起该企业启用精煤棚内所有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运行；

(四) 2021年12月3日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临气指发〔2021〕17号)文件，自2021年12月4日0时起，在沿汾河6县(市、区)、古县和临汾经济开发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我县不在预警响应范围之内，辖区企业可以正常生产；

(五) 2021年12月10日起飞龙洗煤厂进行排水处理，通过20天的整改，存的雨水全部排干，降低对地下水的污染，并进行了覆土绿化治理，修建了雨水排水渠；

(六) 2022年1月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已

对其违法作为进行立案处罚；

(七) 截止 2022 年 1 月 9 日，上述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共 10 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 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1 日

